

115 年 1 月 1 日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正式施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後，送審案件配合作業方式

一、當事人到職日期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，送審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 日(含)後

不論 114 年專案查核時已具結者或未具結者(含當年嗣後之新進人員)，均得辦理送審。

二、當事人到職日期於 115 年 1 月 1 日(含)後，屬初任、再任、調任(職務〈含職稱〉異動)案

(一) 當事人應填具「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(以下簡稱大陸證件具結書)」，且申明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護照、身分證或定居證等喪失擔任我國公職之情事，機關始得送審。

(二) 在銓審案線上報送系統尚未修正上線前，機關送審時，應於送審相關書表備考欄加註「該員已填具大陸證件具結書，且無喪失擔任我國公職之大陸相關證件情事」文字。

(三) 調任(職務〈含職稱〉異動)情形，包含：調任他機關、調任同機關不同職務編號職務、有核發派令之法官(檢察官)職務異動或職稱異動等情形。

三、非屬上開初任、再任、調任(職務〈含職稱〉異動)案，無須於備考欄加註文字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(一) 卸職登記案(如：考試及格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、各類留職停薪、停職、免職、解職等)。

(二) 懲戒登記案件。

(三) 當事人所任前、後職務之機關、職稱及職務編號均未異動案件，如：

1. 原職試用期滿改實案。
2. 原職考績(成)升等案。
3. 原職改派不同官等任用案(如：升官等考試及格原職改派高一官等任用案、升官等訓練合格原職改派高一官等任用案)。
4. 留職停薪人員回職(原職)復薪案、停職或休職人員復職(原職)案(但備註所列情形仍須具結並於備考欄加註文字)。
5. 任用或俸級變更案(如：檢具相關曾任年資資料，申請將審定結果由先予試用變更為合格實授案件，或申請提敘俸級案件)。

四、送審案件以線上報送部分，本部刻正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修相關送審系統，新增必填勾選欄位以系統進行檢核。未來系統上線後，則由系統勾選欄位取代，無需再於備考欄加註前開二(二)相關文字。紙本報送案件，仍請依前開二(二)說明辦理。

備註：114 年專案查核時未辦理查核者，以及 115 年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實施後未曾具結者，於辦理回職(原職)復薪、復職(原職)時，仍須具結，故須於備考欄加註文字。